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8-30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:30 在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

1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集团公司总部

本次组织架构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明确集团公司总部定位，理清集团公司总部和下属公司在各项业务上的责权划分，从而确定集团公司总部的部门设置及相应职能，充分发挥总部对上的参谋与执行职能，对下的管理、服务、监督、指导职能，以及横向之间的协同、配合职能。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绩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